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份轉讓完成 董事調任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茲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轉讓完成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胡翼時先生（「胡先生」）通知，得悉出售股份的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在出售股份的轉讓完成後，除了彼所擁有由本公司發出，於2011年到期，面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賦予胡先生權利認購94,26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外，胡先生與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其他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董事調任

董事會並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胡先生於調任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

胡翼時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先生對中國事務及業務具有豐富之經驗。彼畢業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並在廣告行業開展其事業。胡先生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擔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於聯交所或海外上市之公司的董事職務。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之兒子。除擔任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胡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雇用合約。胡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席告退。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固定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參照胡先生之經驗與職責及彼在董事會擔當的角色所釐定而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的酬金。總括而言，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與胡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胡先生（透過彼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擁有1,394,260,000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概無有關調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緊接調任後，胡先生亦終止成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委任鄭慧敏女士取代胡先生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 董 事 會 命
開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兼 行 政 總 裁
葉 嘉 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調任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及鄭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